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9號

抗 告 人 李致宏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若實體上問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9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2萬元，付款地為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為114年11月2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當初基於購車目的配合辦理相關融資

01 手續並簽立本票，惟車行實際上並未交付車輛，亦未與抗告  
02 人簽訂買賣契約，系爭本票僅係車行於融資流程中要求簽署  
03 之擔保文件。抗告人嗣後始知車行業務之詐欺行為，即向警  
04 方報案，抗告人係受詐欺之被害人，抗告人與車行之買賣關  
05 係不存在，系爭本票欠約合法之原因關係，為此提出抗告，  
06 請求廢棄原裁定。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08 爭本票原本為證，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依照票據  
09 法第5條、第123條規定，抗告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10 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  
11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  
12 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13 雖執前詞主張其與車行間並未成立買賣契約，及系爭本票之  
14 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惟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依照首開說  
15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院依非訟事  
16 件程序所得審究，本件乃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從  
17 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  
18 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官 郭思好

24 法官 黃莉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盧芯沂